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oody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滿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00）

(已委任共同臨時清盤人)

(以重組目的)

自願性公告
關於一項可能收購的
補充諒解備忘錄

茲提述滿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七日有關一項本公司與賣家簽定可能收購事項之諒解備忘錄（「**諒解備忘錄公告**」）。除文義另有規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諒解備忘錄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告乃為使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及時瞭解可能收購之最新情況而自願刊發。

補充諒解備忘錄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四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賣方訂立有關可能收購事項的補充諒解備忘錄(「**補充諒解備忘錄**」）。補充諒解備忘錄被簽定後，該諒解備忘錄下的所有條款和條件均已被補充諒解備忘錄完全修改，修訂，取消和取代。

補充諒解備忘錄的主要條款

日期： 2020 年 12 月 24 日 （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i) 本公司，作為潛在買方；及

(ii) 賣方，作為潛在賣方。

可能收購事項

根據補充諒解備忘錄，本公司有意向賣方收購並獲得，而賣方有意向本公司出售及轉讓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 66.67%。

目標公司擁有珠海泓利全部已發行股本約 84.14%。在可能收購事項完成後，本公司將直接擁有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 66.67%, 以及間接擁有珠海泓利及其全資擁有之附屬公司香港泓利全部已發行股本約 56.10%。

暫定代價及付款

可能收購事項之暫定代價預期不會超過 32,000,000 港元, 並將根據以下因素釐定：(a)可能收購事項的最終交易架構；(b)本公司將就法律、財務及其他方面進行盡職調查的結果；(c)最終交易文件的條款；(d)本公司委託編製的估值報告；及(e)其他相關因素。

代價及付款方法將按最終交易文件所協定。

誠意金

本公司將於簽署補充諒解備忘錄時向賣方支付誠意金（「**該誠意金**」）共 500,000 港元，不設退還，並將在可能收購事項完成時作為代價的一部分。

盡職審查

簽署補充諒解備忘錄後，本公司應盡力在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前（或雙方同意的其他日期）完成盡職審查。如本公司滿意盡職審查結果，本公司應向賣方發出滿意通知書（「**該滿意通知書**」）。

排他性

賣方已向本公司承諾，同意不會，亦須促使目標公司及其股東、關聯方、代理人、經理人或其他主體，在補充諒解備忘錄日期起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或簽定最終交易檔的日期(以更早者為準) 不得直接或間接; 與公司以外的任何實體 (i) 發起或繼續與之進行談判或討論；(ii) 訂立任何協議或意向或諒解聲明。倘賣方違反有關承諾，賣方同意賠償本公司 500,000 港元。

不具法律約束力

除補充諒解備忘錄有關該誠意金、取消條款、排他性、保密資訊、成本及費用及監管法律方面的條文外，補充諒解備忘錄不具法律約束力。

董事會謹此強調：(a)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無就可能收購事項訂立任何具法律約束力的協議；及 (b)可能收購事項須待(其中包括)磋商及簽立最終交易檔後方可作實。因此，本公司可能未必會進行可能收購事項。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滿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已委任共同臨時清盤人)
(以重組目的)
林國欽
代理主席及執行董事

香港，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林國欽先生及林禹熙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周潤璋先生，林宇剛先生及劉俊廷先生。